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延聘教誨志工參與收容人志願服務計畫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（臺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）

一、依據：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矯決字第 093090439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善用社會資源，結合民間力量，協助推動教化工作，強化輔導功能，提升收容人自信心、責任感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，以建構優質的矯正服務品質。

三、資格與任期：

- (一)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，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學識豐富，對教化工作有熱忱，並願接受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者。
- (二) 任期為兩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教誨志工得就下列事項對收容人予以適切輔導：

- (一) 道德、情操、宗教之輔導。
- (二) 技藝與興趣之培養。
- (三) 新知之介紹。
- (四) 心理與生活困擾之諮商輔導。
- (五) 團體、文康活動及讀書會之指導。
- (六) 法治教育之宣導。
- (七) 出監之就業輔導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教誨教育事項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

原則上配合本監作息時間，依本監排定之時間參與服務，每月至少到監服務一次，如有特殊需求則視實際情形彈性安排。

六、教育訓練：

- (一) 教誨志工須接受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。於完成前項訓練後，由本監造冊呈報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二) 曾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完成基礎訓練者，經本監認證後，視同完成前項基礎訓練。
- (三) 本監定期辦理特殊訓練，並召開教誨志工及管教人員研討會。

七、管理與考核：

- (一) 本監將負督導管理之責，並促進教誨志工與本監之協調合作，俾使其能積極投入服務工作。

(二) 本監隨時考核教誨志工之服務情形，如有不適任或違反相關服務應遵守之規定者，立即停止其服務，收回其志願服務證，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聘。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，得依規定表揚之。

八、教誨志工為無給職，但得依其實際出席服務情形酌給車馬費。本監並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監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、本計畫經陳奉典獄長核准，監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